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2：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行政大樓 416 室）

主 持 人：林信鋒教務長

紀錄：何孟潔

出席人員：

張委員德勝（請假）	翁委員若敏（林楚軒老師代）	朱委員景鵬（黃翊晴組長代）	彭委員勝龍
羅委員寶鳳	顧委員瑜君（請假）	李委員道緝	鄭委員育霖
尚委員憶薇	李委員進益	郭委員永綱	王委員昆淥
吳委員秀陽	張委員瑞宜	馬委員遠榮	劉委員鎮維
孫委員宗瀛	陳委員怡嘉	魏委員茂國	王委員鴻濬（曾珍珍老師代）
須委員文蔚	李委員正芬（請假）	蔡委員淑芬	梁委員文榮
陳委員鴻圖	王委員沂釗	黃委員雯娟	高委員長（石忠山老師代）
范委員麗娟	徐委員揮彥	林委員穎芬	巫委員喜瑞
周委員雅英	許委員芳銘	侯委員介澤	張委員國義（巫喜瑞老師代）
張委員景煜	童委員春發	羅委員正心	董委員克景
高委員德義（賴兩陽老師代）	賴委員兩陽	孟委員培傑（劉弼仁老師代）	范委員熾文
劉委員明洲（劉佳玲老師代）	梁委員金盛（請假）	林委員坤燦（石明英老師代）	石委員明英
孫委員苑梅	劉委員惠芝	彭委員翠萍	廖委員慶華（黃珣雅老師代）
林委員淑雅	裴委員家騏	黃委員文彬	第五祖恂同學
徐仕豪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

呂助理教務長家鑾      賴組長麗純      余組長玉英

## 壹、 主席報告

- 106 年 3 月初至 3 月中規劃至 105 學年度個人申請通過本校第一階段高中前 10 名舉行模擬面試，每院各推派 1 組老師，每組 2 名，至多至 2 所高中辦理，請各位主管協助配合辦理。
- 105 學年度註冊率目標維持去年水準，目前註冊率 95.29%。

## 貳、 單位簡報

- 蘇銘千老師國際班簡報（略）
-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簡報（略）
- 學務處衛保組衛教宣導簡報（略）

##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業經 105.9.13 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如附件一。

二、各組工作報告，如附件二

#### 肆、 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第四條修正為：任課教師有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期限內上傳成績者，應於繳交成績期限截止前，以書面敘明原因，經開課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始能延期補交，延期以兩週為限。
- 二、第五條修正為：逾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期後兩週仍未繳交成績且情節重大者，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紀錄，提交教務會議報告；並函文通知該所屬院、系及人事室，提供作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選拔教學優良教師之參考；兼任教師則以書函通知發聘單位處理。
- 三、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本校「審核畢業資格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敬請討論。

決 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各開課單位之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應由各開課單位訂定免修科目與條件、申請資格及期程、核予學分、登錄方式、認證審核方式等項目。
- 二、第四條修正為：學生參加經核定認可之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所得成績對應本校基礎課程免修申請之相關規定由開課單位訂定。
- 三、第五條修正為：學生參加經核定認可之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所得成績，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得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第六條修正為：受理免修申請之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審核。
- 五、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第六案】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七-1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七-2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暨民族藝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初審意見〉：第九點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

決 議：本案請依教務處課務組意見予以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

**伍、 臨時動議**

一、選課確認單流程是否有改善、簡化措施。

主席指示：請課務組協助調查各系意見，再行提出相關規則。

二、學生逾期註冊是否仍需義務工讀。

註冊組回應：延誤繳交學雜費之處理原則將提行政會議修正。

**陸、 散會（14時40分）**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 ※註冊組

一、各項學生人數（截至 9 月 19 日止）統計如下：

學生人數		學制別	博士班 14 所	碩士班 37 所	碩士專班（含 教師進修） 15 所	學士班 38 學系	合計
上學期在學人數（104-2）			365	1,658	533	7,319	9,875
105-1 學期在學人數			369	1,746	598	7,748	10,461
上學期畢業人數（104-2）			29	387	97	1451	1958
上學期 退學人數 （104-2）	研究生成績未通過			1			1
	因修業期滿		1	8		3	12
	因休學逾期		4	27	6	12	49
	無故未註冊		4	16	8	11	39
	因志趣不合			5		22	27
	其它原因		2	12	3	6	23
	死亡					1	1
上學期休學人數（104-2）			127	561	181	248	1117
本學期已註冊人數（105-1）			302	1,611	506	7,314	9,732
本學期已休學人數（105-1）			121	504	171	273	1069
本學期核准轉系、所人數			0	7	0	74	81

註：本學期延緩註冊日期至 9 月 28 日止，上述本學期已註冊人數將以 10/15 最後註冊人數為準。目前已註冊人數係以 9/19 已繳費+有申請就學貸款+分期付款

105-1 休學生人數含 104-2 休學期滿尚未辦理復學或續休者共 154 人。

二、新生相關：

（一） 105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資料（名額內）：（統計至 105.9.19）

學生人數	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含教師進修）	學士班
核定招生名額（1）		60	707	246	1717
保留入學資格人數（2）		2	23	6	19
休學人數（3）		3	44	7	22
放棄學籍（4）		0	33	4	41
實際註冊人數（5）		49	485	181	1575
註冊率 = $\frac{(3) + (5)}{(1) - (2)}$		89.66%	77.34%	78.33%	94.05%

（二） 新生資料寄發：本組於 8 月 4-9 日寄發新生資料袋（含 105 學年度新入學轉學生）學士班共 2,028 件、碩、博士班 751 件，合計共 2,779 件。

（三） 新生指考成績查詢：8 月 17 日正式發文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可至教務處首頁\系所相關\教務資訊系統\教務資訊系統-註冊\其他\新生指考成績查詢系統下載該學系新生之指

考成績。

(四) 新生選讀全英語分組、學位學程：105 學年度全英語分組授課學士班、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申請人數共計 62 人，資訊工程國際學士班核准 8 人；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國際學士班核准 25 人；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核准 21 人；5 名未獲錄取。

(五) 105-1 選升博士統計

105 學年度	人文學院	教育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環境學院	管理學院	總計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 三、學士班畢業相關：

(一)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延(畢)修統計：

學院	延畢人數	原因分析						
		學分不足	英檢未過	修教育學程	修雙主、副修	交換生	系上證照未過	暑修合格即畢業非延畢
管理學院	71	57	5	0	1	6	1	2
花師教育學院	28	24	0	3	0	1	0	0
理工學院	110	105	5	0	0	0	0	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3	76	19	7	7	4	0	0
原住民族學院	57	54	2		1			
藝術學院	35	28	6	1				
環境學院	13	12	1					
合計	427	357	37	11	9	11	1	1

(二) 本學期辦理審核大三升大四學生畢業資格作業已通知大四同學應於 6/5~6/21 上傳其選定之課規年；如逾期未至本校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選定畢業課規年度並上傳者，將以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理畢業資格。請各系視首次初審之結果輔導學生選課，以免學生因漏修課程而無法順利畢業。

### 四、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統計資料：

(一) 104 學年度核准五年修讀生統計：

(二) 105 學年度依據「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本學年度核准退大四學雜費一半之學生申請退費案辦理至 9/30 截止。

### 五、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及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及 RA 獎學金：

(一) 宜花東獎學金：

10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學科能力測驗超過 60 級分者共 4 名(資工系 1 名、會計系 1 名、公行系 1 名)；另指考分發入學為各學系前三名，且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英文及數學之一科達頂標共 1 名(經濟系 1 名)，以上 4 名新生均已完成註冊手續，已提供名單予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後續免繳學雜費事宜，並於 9 月 5 日正式行文通知新生知悉；至於 102-104 學年度滿足該辦法的學生中，因 104-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 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詳如下表。

序號	入學學年度	105-1 學雜費		總計
		免繳	繳費	
1	102	6	4	10
2	103	9	14	23
3	104	2	6	8
4	105	4	0	4
總計		21	24	45

(二)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10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學科能力測驗超過 65 級分者 1 名（諮臨系），該 1 名新生已完成註冊手續，本組提供名單予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後續免繳學雜費事宜，並於 9 月 5 日正式行文通知新生知悉；至於 102-104 學年度滿足該辦法的學生中，因 104-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 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詳如下表。

序號	入學學年度	105-1 學雜費		總計
		免繳	繳費	
1	102	0	2	2
2	103	1	1	2
3	105	1	0	1
總計		2	3	5

(三) RA 獎學金：

1. 本校 105 學年度 RA 獎學金共發給 9,177,300 元。
2. 本學期核發作業：核發研究生獎學金（RA），依註冊日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已於 9 月 20 日通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於每月 25 日登錄完成，並送註冊組報核；若有系所屆時未及登錄九月 RA，則將順延併入十月份補報。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繳費罰款截止日當天再行核算，將於 10 月 05 日前通知各系所。如系所核發獎學金係以學習型研究助理核發，請落實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99660 號函辦理，並檢視學生兼任助理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六、成績相關：

- (一) 上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 者、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含累計 2 學期不及格）之詳細名單已於 9 月 2 日提供各系所、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加強輔導，未及格名單總計 563 人（學士班 547 人，碩士班 16 人）；另因上學期學生申請補考假之各科成績 **尚未補仍有 14 筆**。本學期起並將實施學業期中預警，以適時加強學生課業輔導。104-2 學年度學業成績不及格統計

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花師教育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環境學院	藝術學院	總計
合計	105	36	41	261	71	14	19	547

- (二) 上學期學業成績分析資料，本組已於9月12日以E-MAIL方式通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自行至本校首頁\教職員\熱門連結右下方之「學生學習檔案查詢」下載。
- (三)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更正案，已於105年9月13日中午召開「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審查，共5案通過，由註冊組辦理更正成績，並列入本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七、註冊相關：

- (一) 本學期註冊日為9月6-7日，應註冊人數計有10,656人(含國際交換生195人)，至9月19日止已完成繳費者計8,161人，分期付款繳第一期共109人，已完成就學貸款(含尚須補件及補繳費者)計1,532人，已完成申請分期付款計39人，申請緩期繳費至9月28日者計27人，故目前尚有未完成註冊者計有788人。  
另舊生延誤繳交學雜費期限至9月28日(含)為止，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 (二) 學生證製作：本校自105學年度起改為國際悠遊學生證，其中「學士班」新生及新入學轉學生須製作國際悠遊學生證共2,102人，目前已分三批次加密提供相關資料給台北廠商製作，累計達1,820張(再扣除保留、休學及放棄學籍的新生後，尚餘227人因新生未上傳相片及英文姓名目前無法製做，已通知各學系通知學生)，至9月19日止已發送第1-2批共1,675張國際學生證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發新生及新入學轉學生，九月底前將依學生提供的英文名字及相片圖檔由註冊組補做；至於碩、博士班共899人，總計899張，碩博班第1-6批共625張國際學生證。

#### 八、其他：

- (一) 本學期校外人士選修生共計19人(截至9月21日止)，其選修課程分佈情況如下：

修讀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小計
中國語文學系	1				1
公共行政學系		1			1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1			1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2			2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2				2
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2				2
英美語文學系	1	2			3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2	1		3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1				1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2				2
藝術與設計學系		1			1
生命科學系		1			1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1				1
總計	10	10	1		21

- (二) 院、系、所、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

依教育部核准本校105學年度新增或調整系所共有：

1. 新增分組：化學系博士班新增學籍分組為「一般組」及「國際組」。
2. 分組整併：原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原學籍分組為「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與「生物科技組」整併為碩士班。

3. 系所更名：原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更名為「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4. 新增班別：國際企業學系新增「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即國軍專班)。

本組依 104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名稱一覽表為基礎，並請說明一的相關學系提供英文名稱後，草擬出 105 學年度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並以電子公文系統於 9 月 19 日簽陳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將依往例送本次教務會議中報告，若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無意見後將公告在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中，並發 e-mail 通告各系、所、學位學程、國際處及本處綜合業務組知悉。

(三) 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學士班相關：

1. 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歷資格於 102 學年度前入學學士班者應加修至少六學分，105 學年度入學者應加修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2. 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學士班統計表：

學院	學系\學年度	103	104	105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英美語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1		1
	公共行政學系			
	華文文學系		1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1		1
	生命科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1	1	1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2		3
	會計學系	1		
	資訊管理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	1	1	1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1	1	1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1		
藝術學院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1		
	藝術與設計學系	1		
總計		12	4	9

註：105 學年度新生尚待僑生補交高中 6 學期成績單後，本組方能認定是否不列為海外中五生。

九、統計資料：

(一) 102-104 學年度休退學人數統計：

102~104 學年度休學生人數統計表 (人)

學院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388	395	389
花師教育學院	301	305	299

原住民族學院	114	123	138
海洋科學學院	9	9	8
理工學院	293	235	240
管理學院	159	170	175
環境學院	52	67	67
藝術學院	59	62	74
總計	1375	1366	1390

102~104 學年度退學生人數統計表 (人)

學院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9	116	112
花師教育學院	97	84	96
原住民族學院	36	38	32
海洋科學學院	2	3	4
理工學院	134	132	102
管理學院	63	60	69
環境學院	30	22	15
藝術學院	29	25	35
總計	510	480	465

(二) 近三年轉學生人數統計：

103~105 學年度轉學生人數統計表 (人)

學院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40	31	25
花師教育學院	15	7	12
原住民族學院	15	10	17
理工學院	38	29	24
管理學院	26	28	14
環境學院	3	4	2
藝術學院	10	12	9
總計	147	121	103

## ※課務組

一、上(104-2)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已於本學期開學前開放網路查詢；評量欠佳需追蹤輔導名單業於8月24日密送各學院院長，另亦函請各系主任審視並關切學生們對所屬教師之教學回饋意見。

- ◆ 104-2學期全校(含大學部、研究所)教學評量平均分數與前一學期相近，表列近3學年平均分數如下，請參閱：

學期	全校大學部平均	全校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02-1	4.34	4.46	4.37
102-2	4.35	4.47	4.37
103-1	4.36	4.49	4.39
103-2	4.39	4.50	4.41
104-1	4.38	4.50	4.41
104-2	4.38	4.50	4.40

- ◆ 經統計104-2學期評量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3.50者：12門課程(需受輔教師10人)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3.20者：4門課程(授課教師未來2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二、本學期課綱及教學計畫表需上傳總課程數2,248門，課綱上傳率99%、教學計畫表上傳率72%，各單位未完成上傳部分均已再次以郵件通知，敬請主管協助宣導並督促。

三、105-1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 ◆ 網路退選(只退不加)-9月5日中午12:30~9月6日中午12:30。
- ◆ 網路加退選-9月6日中午12:30~9月14日中午12:30。
- ◆ 人工加簽、特殊情況逾期補辦-9月19日~9月23日。
- ◆ 系所協助學生異動課程作業自9月19日起至9月23日(週五)止，課務組預計於9月30日處理完成，授課教師可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列印正式之選課名單。

四、各開課單位對於未達開課要件確有必要續開課程，業於9月19日前填送「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並簽核，未填送或未核准之課程，本組已依規定辦理停開。本學期申請續開課程共計32門【不含師培中心教材教法及通識中心華語及資源生體育、英語課程】，將援例提送校課委會進行檢討。

五、本學期TA助學金經費已於7月上旬撥發至各學院(含通識、師培中心)。

六、105-1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9月6日開始，系統業已開放學生申請及下載表單。

七、本學期各系所教師Office Hour已於9月6日完成更新，各系所除公告於系網首頁明顯處外，亦已連結至教務處網頁，提供查詢。

八、105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各院級應於10月中旬前選出獲獎教師，校級遴選委員會已排定於10月底開會審查選出6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九、課務相關提醒事項：

- (一) 教師如遇請假期間有課程，敬請確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補課及代課處理原則」及「教師學期中請假補課補充規定」辦理；開學前二週為學生加退選期間，第3週為人工加簽時間，籲請教師非必要勿請假，如需調補課務請與學生溝通並妥為安排，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二) 交通大學「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預定於本(9)月30日下午14時假本校圖資中心B106電腦教室舉辦免費之學術倫理線上課程平台使用說明會，敬請各系

所鼓勵助理參與（全程參與者可取得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

- (三) 因應大一新生選讀英語分組授課課程，敬請以英語分組授課之班組（含學位學程）在開設相關課程時，可將修課人數酌予提高，俾使獲錄取選讀者可順利選到課。
- (四) 為縮短選課異動時間，並有效提升行政效率，自本學期起調整人工加簽作業流程，在系所檢核學生加簽單無違反系所選課相關規定並簽章後，由學生逕送課務組即時辦理加課，免再由系所於次週彙整後併送，使學生可及時確認最後選課結果。
- (五) 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定自10月11日至11月18日期間開放學生上網填答，請授課老師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查閱並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
- (六) 預定於10月17日至24日開放排定105-2學期課表編輯，敬請各單位提早規劃並配合辦理。
- (七) 為滿足全校專任教師授課需求及整合教學資源，本組業於9月21日以公文管理系統及電子郵件周知各院系，如有釋放課程徵求外系教師支援需求者，請於9月28日前將需求表擲送教務處；俟彙整後將公告全體教師申請，預計於10月上旬前送請開課單位審酌辦理。

## ※綜合業務組

### 壹、招生考試業務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業奉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為：學士班 1,717 名、碩士班 703 名、博士班 60 名、碩士在職專班 222 名，共計 2,702 名。106 學年度院系所增設調整情形如下表：

類別	系所名稱
分組新增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國際組
分組新增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組、國際組
新增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新增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停招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整併更名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原：民族藝術碩士班、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 二、107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增設或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或調整，請於 11 月底前完校內審查程序（學系→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俾便 12 月中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發展委員會預計召開日期：105.10.26（詳洽秘書室）

※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105.11.30（詳洽秘書室）

- 三、106 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已陸續開始進行，請各系所配合作業時程，繳交簡章調查草案，近期相關招生資料如下：

考試項目	發文/收文日期	簡章調查截止日期	開會日期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	105.08.30 (二)	105.09.12 (四)	105.09.21 (三)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簡章	105.08.30 (二)	105.09.12 (四)	105.09.21 (三)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105.08.11 (四)	105.09.12 (一)	105.09.21 (三)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105.09.21 (三)	105.10.05 (三)	105.11.02 (三)
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105.09.21 (三)	105.10.05 (三)	105.11.02 (三)

- 四、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將於 105 年 9 月 28 日上網公告，預計 10 月 25 日（二）至 11 月 07 日（一）報名，11 月 28 日（一）公告初試結果，12 月 02 日（五）至 12 月 04 日（日）辦理複試，12 月 12 日（一）公告錄取名單，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公告，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 五、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名額內），提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6 名、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1 名，共計 7 名。

- 六、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辦考試：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高中英語能力檢定試務工作，預計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六）及 105 年 12 月 17 日（六）二次舉行。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工作，預計將於 106 年 1 月 20、21 日（五、六）舉行。

## 貳、招生宣導業務

### 一、文宣類：

- (一) 2016-2017 東之皇華-學校簡介，已於 105 年 7 月出版。
- (二) 106 學年度系所簡介摺頁，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前出版。

### 二、廣告類：

- (一) 全校招生廣告刊登於 2016 年 7 月 1、2、3 日「聯合報考場報」全彩單頁。
- (二) 本校與秘密公開有限公司合作拍攝 16 支本校同學就讀經驗分享影片，預計於 105 年底刊登在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網頁上，供高中生選系參考。
- (三) 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在台北車站一樓大廳刊登燈箱廣告。

### 三、活動類：

- (一) 2016 大學博覽會：本年度大學博覽會已於 7 月 23、24 日（六、日）舉辦完畢，感謝各學院推派優秀同學熱烈參與。本組將彙整與會工作人員意見，作為下屆活動調整方向。
- (二) 高中宣導活動：
  1. 郵寄文宣品：本組已於 8 月底將「學校簡介-東之皇華」及「系所簡介摺頁」寄至全國 500 所公私立高中職輔導室，請各高中職輔導室代為宣傳。
  2. 「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 50 所公私立高中，請各高中於舉辦活動前一個月通知本校，本組將依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

目前高中已來函邀請辦理之場次/講者如下：

序號	日期	學校	講者
1	105.9.30	國立蘭陽女中	財金系 侯介澤教授
2	105.9.30	康橋雙語學校	藝創系 林昭宏教授
			國企系 陳膺郁教授
3	105.10.03	國立蘭陽女中	幼教系 傅建益教授
4	105.10.17	新北市泰山高中	光電系 王智明教授
5	105.10.21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諮臨系 劉効樺教授
6	105.10.24	國立蘭陽女中	企管系 褚志鵬教授
7	105.10.28	國立蘭陽女中	華文系 須文蔚教授
8	105.11.02	國立鳳山高中	族文系 林素珍教授
9	105.11.11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生科系 江惠震教授
10	105.11.18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電機系 何盈杰教授
			生科系 劉振倫教授
11	105.11.18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光電系 魏茂國教授
12	105.11.25	國立內壢高中	觀遊系 賴來新教授
13	105.12.06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語傳系 黃毓超教授
			會計系 周雅英教授
			體育系 王令儀教授
14	105.12.15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材料系 (待確認)
15	105.12.23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材料系 陳俊良教授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章訂定之，據以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括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修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 第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係依據平時評量、期中評量、期末評量，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應明列於教學大綱中，俾便學生瞭解。  
各項考試、作業、報告若有曠考或缺交者，僅曠考或缺交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本校繳交成績採網路上傳方式，無需再繳交書面成績。各項成績應依下列期限內繳交：  
一、學期成績、畢業班學期成績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之成績截止日前上傳成績。  
二、暑修課程成績應於該課程結束後之翌日起一週內登錄成績。  
三、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以書面將成績教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  
四、校際選課生學期成績，應於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內，按百分制計分方式評分，將紙本書面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任課教師有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期限內上傳成績者，應於繳交成績期限截止前，以書面敘明原因，經開課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始能延期補交，延期以兩週為限。
- 第五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註冊組書函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  
學期成績繳交日期截止後才繳交成績者，請檢附書面成績表並填寫「成績更正/補登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可後，由教務處協助補登成績。  
逾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期後兩週仍未繳交成績且情節重大者，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紀錄，提交教務會議報告；並函文通知該所屬院、系及人事室，提供作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選拔教學優良教師之參考；兼任教師則以書函通知發聘單位處理。
- 第六條 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授課教師填寫「成績更正/補登申請書」敘明理由，並出具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至遲於成績登錄後之次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始得受理更改成績案。
- 第七條 教師申請更正成績案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或改變學生學籍者，開課系所應於加退選前經系級會議討論通過，送交院長、教務長核定後，逕

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成績事宜；若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或改變學生學籍者，則需經由所屬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於開學後兩週內召開「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登錄更正成績，註冊組應將委員會審查結果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由教務會議授權組成之，每學年度由各院自教務會議委員中推薦二位委員，另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長則為當然委員及主席。

第 八 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連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連絡方式。教師若將試卷、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查考。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試卷、作業及成績登記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第 九 條 申請成績更正案者，至遲應於開學第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後，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始提出成績更正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

97.09.25 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有效進行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之作業，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六十九條及學程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畢業資格審核，分初審及複審二個階段辦理；大學部初審分二次進行，首次初審為各學系於大三下學期學生網路初選大四上學期選課作業結束後開始辦理，並於大四開學後一週內結束，二次初審則於畢業當學期第一週開始辦理。
- 三、 初審之重點為各學期科目、學分、成績與其他重要相關規定及當學期選課；學士班主修學程由學生所屬學系審理，副修、雙主修及輔系由學程、輔系所屬學系審理。校核心課程(通識課程)部分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審理、英語能力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審理、教育學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審理。  

各學系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等應將第一次初審結果記錄於畢業初審系統，並由學生確認審核結果，如有疑問學生應速向學系或共同教育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反應並確認至無誤後，作為當學期或次學期選課之重要依據，如學生未完成上述程序，審查結果如有疑義，應自行負責。辦理二次初審時，以第一次初審結果進行複核。

學生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再修習（重複修習）時，不再列計學分，相同之科目係指同科目代碼或同科目名稱同學分之課程，惟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名稱學分相同，授課內容不同時，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專業認定是否重複修習。
- 四、 各學系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核完畢後應將審核結果合格或不合格記錄於畢業初審名冊經主管核章後併同畢業資格初審表送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需就修業年限、所修科目、學分及是否符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進行複審，另研究生並須通過學位考試，由教務處於任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後一週內完成。

### 五、審理學生畢業學分數之課程規劃表適用原則：

- (一) 研究生部分：由各系所自訂於課程規劃表中。
- (二) 學士班部份：

大學部學程部分：畢業生應於第一次初審前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核算（主修、

副修、雙主修學程及輔系可選擇不同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1) 大學部校核心課程(通識課程)部分：畢業生應於**第一次初審前**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課程規劃核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需要與學程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2) 英語能力部分：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若課程規劃表中，學程科目、學分數或最低畢業學分數有所更動時，各系所須於課程規劃表中詳述更動前入學之同學如何修課以滿足規定。

六、轉系生得以原學系或轉入學系之通識規定核算畢業學分。

七、經審核合格者，畢業生應辦妥離校手續，憑離校手續單核發學位證書。

八、審核畢業資格作業流程如附表。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學則(第五十一條修正後條文)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之一 但依第五十一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准予畢業之學生，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得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會簽學務處及教務處簽准後，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學生選課須知

98.01.08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選課應依學校規定之選課日期、時間及方式辦理，選課前應詳閱課程表和本須知。
- 三、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選課開始前公告課程表及選課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 四、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時），加退選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辦理。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人數已滿額或其它原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 五、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  
9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及選擇98(含)學年度以後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
- 六、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語文教育、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校核心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101(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101(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學士班學生應修通識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仍依原通識教育課程開設通則規定辦理。  
美崙校區97〈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通識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仍依原通識課程之課程架構表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
- 八、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  
學生所選課程有無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次序，其修課原則均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 九、重覆修讀已經及格且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十、學生不得選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 十一、開學後，因為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請即辦理退選。未辦理者，其衝堂科目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概予註銷。
- 十二、修讀國小、中等教育學程之同學，始得選讀師培專班之課程。

十三、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已有開授相同之必修科目者，原則上不得跨班選課。

十四、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及推廣課程，應繳學分費，惟非研究所課程之修課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且該學分不列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之一部份。

十五、逾期辦理選課規定：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初選，需經系所主管同意送教務處備查，始得辦理加退選。

(二) 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請求逾期辦理加退選；特殊情形辦理逾期加退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專簽同意後始得辦理。

十六、學雜(分)費繳交規定：

(一)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費及學士班延畢生所選課程之學雜(分)費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

(二) 應繳納之學雜(分)費當學期末繳交者，不得辦理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作業;如屬當學期畢業生，則列入欠費項目，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納完畢。

十七、校際選課規定：

(一) 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 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以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三) 碩博士班學生與學士班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

(四)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暑期課程則需於暑期開始上課後二週內辦理完畢，並將核准後之校際選課申請單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存查。

(五)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務須瞭解並遵守開課學校有關之規定。

(六) 校際選課申請單請逕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並應詳填課程抵認及學分採計與否等事項，經相關單位主管簽章。

十八、選課確認單為正式選課依據，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接到選課確認單，應仔細核對確認後簽名，並須經導師(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繳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轉教務處存查。

十九、境外學生另有法令規定者，則不受本須知限制。

二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修正版）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基礎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院基礎學程或校核心（通識）共同必修科目。前述科目之開課單位，得依本辦法擬定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經系級會議、院級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 各開課單位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應由各開課單位訂定免修科目與條件、申請資格及期程、核予學分、登錄方式、認證審核方式等項目。
- 第四條 學生參加**經核定認可之**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所得成績對應本校基礎課程免修申請之相關規定由開課單位訂定。
- 第五條 學生參加**經核定認可之**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所得成績，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得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經審核結果准予免修之科目，其學分依本校課程所列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受理免修申請之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審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正後)

**Student Academic Regulations  
Master of Humanity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Program,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3.11.1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6.20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1. The Humanity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Program (HES hereafter) a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herein specifies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for its master progr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guidelines for awarding of a degree from this university. Academic regulations listed below apply to all master's students in the HES.

二、入學資格：

2. Enrollment: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2.1. Students holding a bachelor degree from a local or foreign university or college or holding a bachelor-equivalent diploma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C., and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of the master program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 program.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2.2. Foreign students meeting requirements of the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C., and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b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 program.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2.3. Transfer students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Transfer Regulations” by th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 program.

(四)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2.4. New students with serious illnesses, pregnancy, maternity leave, caring for a child under 3 years-old or a receipt of draft order for military service may file an application to postpone enrollment in the doctoral program. Before registration, relevant document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retain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during postponement.

三、 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 2 至 8 學期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4 學期。

3. Years of enrollment:

Full-time students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 program for at least two but no more than eight academic semesters before receiving the master degree. Part-time students may apply for an extension of four academic semesters if necessary.

四、 修業規劃：本碩士班提供研究型及實用型兩種修業規劃，前者著重研究能力的養成，後者以專業訓練為主。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4. Course requirements:

Course requirements vary with student choice of writing a research thesis or a technical report. A research thesis focuses on enhancing research ability. A technical report focuses on specialty training. The master program requires students to complete the minimum credit hours mentioned in “Course Requirements” before obtaining the master degree.

五、 學分抵免：

5. Exemption of credits: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5.1.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policy for substitution of credits”, students in the master program may apply to be exempt from credits of related courses completed before enrollment.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 1 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 1 週前提出，並經環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

5.2.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uncil of Academic Affairs of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students may apply to substitute credits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course in which the credits were completed.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be made before the add / withdrawal deadline of the following semester. Students in their first semester of enrollment have the entire semester to make this application.

(三) 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

5.3. Criteria for credit exemption:

1. 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碩士班課程達 B-級分或 70 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申請抵免。

5.3.1. Students may apply to be exempt from credit hours for courses accredited by the master or doctoral program that have grades of at least 70 (or B-), but only when the total credit applied remains within the range indicated by 5.3.2..

2. 申請抵免學分以 12 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院系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5.3.2. A total of 12 credits of equivalent or similar courses are allowed for exemption. For courses taken outside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only 6 credits are allowed for exemption.

3. 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不受上述 12 學分之限制，惟其學分數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5.3.3. Applications of students in 3+2 program may exceed exemption limit from 5.3.2.. Credits listed for bachelor requirement are discounted.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 申請表，2. 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 成績單。

5.4. Applicants shall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m for Credit Exemption as well as an original copy of transcript to apply for credit exemption.

## 六、指導教授之選定：

### 6. Thesis advising:

(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 1 學期內，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送學程辦公室、院核備。

6.1. Students in the master program must identify a thesis advisor before the end of the first semester of enrollment. Students should submit the Agreement as Thesis Advisor form with the advisor's signature to the College and Department Office.

(二) 碩士生指導教授以環境學院、原住民族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環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邀請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6.2. In principle, a thesis advisor should be at least a full-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College of Indigenous Studies, or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xceptions may be made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uncil of Academic Affairs of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if necessary to invite a thesis advisor from outside these three colleges.

(三) 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6.3. Students wishing to change thesis advisors must file an application and obtain approval of original thesis advisor, new thesis advisor, and chairperson of the HES master program.

## 七、碩士學位考試：

### 7. Master thesis examination:

(一)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1. A master thesis examination should take the form of an oral defense. Students completing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may schedule their master thesis defense.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7.1.1. The master thesis defense shall be held in public. The time, location, and master thesis topic shall be announced prior to the defense.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7.1.2.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ust be present and shall not be replaced by another person.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ust contain at least three examiners.

3. 研究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

7.1.3. Date of the thesis defense for a research thesis may be scheduled individually. Date of the defense for technical report should be scheduled at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with other defenses of technical reports.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B-) 分為及格，100 (A+)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7.1.4. Score for the master thesis defense is determined by averaging scores from examiners attending the defense. An average score of at least 70 (B-) when no more than half of the committee grant a score lower than 70 is required to pass the examination. The possible full score for a thesis defense is 100 points (A+).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 1 次不及格論。

7.1.5. Students may withdraw the application for thesis defense before the end for the semester. Failure to withdraw by the deadline will be recorded as failure of the thesis defense.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1.6. Any instance of plagiarism or unethical conduct in a master thesis, as evaluated and confirmed by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will lead to a non-passing grade for the thesis. The case shall then be sent to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7.1.7. Any student failing the first master thesis defense before the year limit of enrollment may apply to retake the master thesis defense in the following academic semester or the following academic year. Any student failing the second thesis defense shall be dismissed from the program.

(二) 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完成 <http://ethics.nctu.edu.tw/>線上課程或修習相關課程）。

7.2. Students in the master program shall apply for oral defense before the defense application deadline of that semester (scheduled by NDHU). Application is via the online system. The application is not complete until the HES office receives a certificate of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obtained by completing the program at <http://ethics.nctu.edu.tw/>) or transcripts from approved ethics-related courses.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採研究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自指導教授提出之推薦名單中圈選，由系、院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7.3.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for the master thesis defense shall consist of three to five examiners with at least one-third of the examiners from off-campus.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should elect a chair through mutual consent. A student's advisor must not serve as chair. Committee members for students of research theses are chosen based on recommendations of student's advisor. Examination committees for students of technical reports are select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from the list of recommendations, provided by thesis advisors. In the latter case, examine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and invit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A student's spouse, blood relatives, or in-laws within three degrees of relationship may not serve in any capacity on the examining committee.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研究主題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7.4. Members o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should be experts in the student's field of research and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7.4.1. Full professor or associate professor in a university.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7.4.2. Member of the Academia Sinica: full research fellow or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of the Academia Sinica.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7.4.3. Professional holding a doctorate degree and having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7.4.4. Professional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a special field of study.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學程主任、環境學院院長認定之。

Approval of examiners meeting requirements 7.4.3., or 7.4.4. should be determined by the dean of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the chairperson of the HES program.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8. Substantiation of any instance of plagiarism or fraud in the submitted thesis will result in revoking the degree and reclaiming the diploma.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學則及規章辦法辦理。

9. Any matters regarding master degrees not listed herein shall be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cademic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十、本要點經「環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10. These regulations are in effect upon approval by the Council of College Affairs of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review by the Council for Academic Affairs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以下空白-

-the end-

98.05.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  
 98.06.11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2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06.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12.26.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9.18.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10.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20.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6.16.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可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

- (一) 依照入學當學期課程規劃相關辦法規範。
- (二)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 五、學分抵免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六、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開學前即需決定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於第一學期結束或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學生自行提出，或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 七、論文研究計畫

- (一) 本系學生於修業滿一學年後，並至少修 20 學分，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論文研究計畫以審查論文計畫書之方式進行，由指導教授及主任協商後，就各生所提之論文計畫組織口試委員會審查之。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
- (三) 上述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有四：(1) 通過，不必修正(2) 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3) 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評審教授同意(4) 不通過。若評定為不通過者，得依審查委員之建議在限期內提出再審，若再經評定為不通過時，得予以退學。

(四) 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的學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五) 論文研究計畫之口試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申請資格

需通過畢業初審和論文計畫審查，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二) 申請期限

須在舉行口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上網填具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同時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名單由主任與指導教授推薦，經院長核定，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或辦理離校前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

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

- (八) 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學生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九、畢業條件

碩士生需於畢業離校前，完成下列項目：

- (一) 研究生需於入學第一學年全班參與「新生展」，第二學年舉辦花蓮縣以外之「研究生聯展」。5年連續修讀同學及提早入學者可視狀況選擇參加年度展覽。
- (二) 一年級下學期需參加聯合發表會。
- (三) 理論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參加二次研討會公開發表或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發表至少一篇，並繳交成果抽印本或相關記錄乙份。
- (四) 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獲得二次入選或一次佳作，成果報告或相關記錄須繳交乙份。
- (五) 前述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或申請同時附上，供行政人員進行初審，並呈主任簽核。該紀錄簽核後，所上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
- (六) 創作組須於畢業前舉辦學位創作個展，展出的作品數量由指導教授規定。展出件數至少需15件以上(必須含學位創作作品)，展出時間至少要展出五天以上，展出內容與件數計算交由指導教授決定，需於畢業前辦理完成，展覽完成後於畢業前應需繳交展覽證明書(含作品目錄)於系辦公室。

十、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事件，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暨民族藝術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要點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學務會議修訂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6.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6.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6.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本系碩士班「學生轉碩士班審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學分抵免：
  1.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2. 必修課程不得抵免，修習該碩士班必修課程者除外。
  3. 「專題研究」課程不得抵免。
  4. 抵免上限至多 9 學分(含該碩士班必修課程)。
- (三) 研究生選修「專題研究」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課時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完成選課手續；研究生新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得由該碩士班導師協助輔導之。
- (四) 研究生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每學期必須修習「專題研究」，當學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專題研究」由該碩班導師代理並輔導學生於下一學期選定指導教授人選。
- (五) 105(含)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

理教育課程」。若因故無法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其實施方式如下兩點，擇一完成：(一)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研究設計」課程。(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五、論文指導規定：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薦以本系專任教授為原則。
- (二) 如因特殊領域需邀請非本系師資(限本校)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須提出申請經本系學務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 研究生應於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時，一併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 指導教授得依專業領域擬定考試委員名單，並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經系方正式具文邀聘之。
- (五) 已通過碩士資格考試者，若更動論文指導教授，須填寫「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更動確認書」，並經新任論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提送本系備查。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一) 有關考試委員組成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3)目、(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訂之。
  - 2、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主，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若指導教授非本系教授，則考試委員至少一位須為本系專任教授；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論文審查會議。
  - 3、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參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之委員名單必須相同，如有特殊因素提出變更者，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本系備查。
- (二)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第一階段)

凡提出學位考試之前，必須通過第一階段「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本項考試以「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為主。

  - 1、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之申請，申請書須於口試日期前三個星期之前提出。
  - 2、檢具歷年成績單、當學期選課證明資料、論文初稿(含論文目錄架構、文獻回顧分析、研究方法及架構之完整內容供本系審查)，以及考試委員會名單，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考試最後期限以學期結束前為準。

3、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校外委員得以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或「不通過」。

(1) 凡已經受理申請並公告審定後，因故缺考、撤銷考試者，視同未通過一次。

(2) 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

(三) 碩士學位考試(第二階段)

1、申請期限：

(1)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必須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及委員名單，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考試最後期限上學期為12/31前，下學期為6/30日前辦理。

(2) 提出論文口試程序及日期：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日起，間隔三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研究生應在學位考試日三週前向本系辦公室正式提出考試申請。

2、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要點」規定，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須出示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3、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歷年成績表、學術論文初稿、提要各一份，及下列一項資格證明，並經指導教授認定屬論文相關範圍者，始得受理申請：

(1) 曾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研討會或展覽公開發表，並繳交成果 抽印本或相關記錄乙份。

(2) 公開發表演講。

(3) 參加公開展覽活動或策展執行。

(4) 參加公開比賽，並獲入選(圍)資格。

4、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校外委員一人)始得進行考試，以公開方式進行。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總平均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評分給七十以上，且得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學位考試。

5、學生學位考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6、各學年度學位考試或畢業創作口試、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截止日期，依學校行事曆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7、凡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七、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觸犯智慧財產權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

及相關機關(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